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郭晉源
聯絡電話：02-2356-5413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2082@mo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3026217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有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租屋服務事業，其依計畫相關規定辦理社會住宅代租代管住宅租賃契約到期之續約，應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1第1項規定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之解釋令，業經本部於113年5月3日以台內地字第1130262176號令訂定發布，如需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

說明：請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轉知各地方公會通知所屬會員知照。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副本：本部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30262176號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租屋服務事業於社會住宅代租代管住宅租賃契約到期前，通知租賃雙方租約之到期日及調查租賃雙方是否繼續出租及承租之意願，並將意願調查結果通知租賃雙方之行為，屬為他方報告訂約機會之居間行為，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其續約應於簽訂租賃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部長 林右昌